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166号

关于对赵兴佳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赵兴佳，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，赵兴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赵兴佳作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必集团）监事，赵兴佳的父亲赵明星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25日期间，通过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德必集团股票7.1万股，累计成交金额99.65万元；于2024年9月26日至9月30日期间，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德必集团股票5.6万股，累

计成交金额 101.58 万元。

上述买卖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第一款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2.6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赵兴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赵兴佳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3 月 11 日